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[2022]9号

关于五华思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五华思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五华思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

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安流镇龙中村再禾石（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 $E115^{\circ} 40' 50.591''$ ，北纬 $23^{\circ} 44' 0.491''$ ）。项目东侧为池塘和空地，南侧为济广高速，西侧为山体、施工营地，北侧为山体。项目占地 52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3380 平方米，建设单层厂房，分别为气瓶检测车间、生物质颗粒车间、废品回收综合利用车间。项目内容包括液化石油气瓶的检测、生物质颗粒加工生产及废品回收综合利用，项目建设规模为年检测液化石油气瓶 20 万个，年生产生物质颗粒 3 万吨，年处理废品 1 万吨（废铁、废钢瓶）。项目总投资 93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112-441424-04-01-392748、

2112-441424-04-01-719522、2112-441424-04-01-236726。

二、2022年3月7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682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